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各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70.8508%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

码：300299.SZ)自2020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二、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